

证券代码：871120

证券简称：诺康医疗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深圳诺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对外投资暨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深圳诺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在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下称“临港经开区”）建设诺康医疗西南创新医疗装备产业基地项目（下称“西南项目”），建设一条无扰式生命体征监测设备、穿戴式设备生产线，同时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第十条：“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36.05%股份的股东吴征瑜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0年5月18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吴征瑜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

1、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投资为货币出资，资金来源为公司经营产生的自有资金。

2、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诺康医疗科技（宜宾）有限公司

注册地：临港经开区辖区内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一类医疗器械开发与销售；二类医疗器械开发；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医疗、网络、通讯应用软件、移动数字医疗软件的开发、销售及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技术转让，软件产品的系统集成、销售、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技术转让和许可；信息咨询（不含网络信息服务、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医疗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服装、纺织品的加工、销售；医疗设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健康咨询（不含公告编号：2019-041 医疗行为）；健康管理咨询（不含医疗行为）；自产产品售后。（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一类医疗器械的生产；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与销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性互联网药品信息服务。（暂定，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公司及各投资人、股东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额或投	出资方	认缴/实	出资比例或
-------	-------	-----	------	-------

	资金额	式	缴	持股比例
深圳诺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现金	认缴	100%

（二）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计划）

1、项目名称：诺康医疗西南创新医疗装备产业基地项目。

2、项目建设内容：计划租用厂房约 10000 平方米，建设一条无扰式生命体征监测设备、穿戴式设备生产线，年产量约 20000 台；计划需办公面积约 4000 平方米建设西南区域总部，落地运营、服务及结算中心，建成后可支撑诺康医疗在整个西南区域拓展业务。待条件成熟后，诺康医疗拟在临港经开区规划约 35 亩土地投资建设创新医疗产业基地，基地涵盖互联网+医疗产业、高端医疗电子装备制造产业以及高端人才产业研创基地，相关事项另行协商约定。

3、项目建设周期：交付场地后 6 个月内完成厂房和办公楼内部装修，装修完成后 3 个月内完成设备安装及调试。

4、项目资金来源：当地辖区相关部门资金扶持及企业自筹。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签订后 10 天内，公司须在临港经开区辖区内投资注册设立独立法人公司即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三方签订《权利义务转移协议书》，该项目公司全部继受公司在本协议书项下的权利及义务，公司对项目公司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该项目如正常运转将能得到约定金额的租金扶持、经济社会贡献扶持、产业引导扶持、一定数量订单产业发展扶持。订单产品将由购买方委托公司销售并保证在约定时间内全部回款，若项目公司的资金不足以回款的，由公司进行补足，并且临港经开区可立即终止对本项目的全部扶持，且不影响公司及项目公司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其他扶持政策：主要有个人贡献扶持、人才购房扶持、高端人才项目资助、人才联合培养计划支持人才扶持政策。

4、项目公司从本项目正式投产累计5年区级财政贡献未达到扶持金额，未达到的差额资金由项目公司支付给临港经开区。如项目公司能完成销售回款计划，则前述约定的未达到的差额资金不需支付。

5、公司不得擅自转让、出租厂房使用权或擅自更改租赁用途。不得在10年内将项目公司迁出临港经开区辖区或将项目公司已经形成的产销能力或应缴纳的税金转移至临港经开区之外，否则临港经开区有权立即终止执行相关优惠政策并要求乙方及项目公司退还已享受的优惠、扶持、奖励等资金。

6、协议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一定数额违约金。延迟支付违约金的，还应当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项目的建设主要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以做大做强为原则、创新强盛为理念，项目建成后支撑运营公司在整个北方地区拓展业务。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项目是基于公司的发展及长远利益作出的决策，且是与相关政府部门展开合作，在此前提下，本次投资风险相对可控；但市场变化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项目实际建设、产品推广、原材料价格变化以及政策导向等不确定因素均会给本项目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防范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项目投资协议签核并满足约定条件以后公司将得到政府扶持，项目建成后将支撑公司在整个西南地区的拓展运营，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带来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关于提请增加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深圳诺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8 日